

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

学会[2018]10 号

关于评选 2018 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，在基础设施配备、教育资源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等方面，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随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扎实推进，全省涌现出了一批在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方面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。为鼓励先进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教育信息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- 先进单位：全省各职业院校。
- 先进个人：各学校分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、从事信息化管理的工作人员，每校可分别报校级领导 1 名、信息化工作人员 1 名。

二、评选标准、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有关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2. 学校领导重视，组织机构健全，信息化制度完善，建有一支热爱信息化工作、政治和业务素质较高的信息化队伍；
3. 学校建有信息化应用平台、数据集成共享、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；
4. 能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适合学校的信息化制度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
5. 全年无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故，并且对系统漏洞整改积极主动。
6. 学校各部门积极配合，信息化管理和教学整体水平较高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熟悉本单位信息化工作，爱岗敬业、业务能力强，积极配合学校整体的应用平台、数据集成共享、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等建设；
2. 在学校信息化工作中，能够积极围绕信息化与教学应用融合，致力于信息化教学。
3. 与实际业务相结合，承担或积极参与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4. 具有现代教育理念，在组织、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中，能够发挥骨干（领导）作用，带动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信息化工作实践，成效显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组，负责信息化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审工作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实事求是地做好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 17:00 点将电子材料发送至 545978054@qq.com 邮箱。联系人：刘钊颖，0551-65689271，18895340443。

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